



## 人权理事会

### 决 议

#### S-1/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申明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表示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任意逮捕巴勒斯坦部长、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官员，并且任意逮捕其他平民，对包括总理办公室在内的巴勒斯坦各部进行军事攻击，摧毁巴勒斯坦基础设施，包括供水网、发电厂和桥梁，

1. 表示严重关切 由以色列占领所造成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包括目前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人开展的大规模军事行动；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不对巴勒斯坦平民实行集体惩罚；

3. 表示严重关切 以色列目前的军事行动对已在恶化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4.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被捕的巴勒斯坦部长、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官员，以及其他所有被捕的巴勒斯坦平民；

5.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要对平民施行暴力，在任何情况下均按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对待所有被俘战斗人员和平民；

6.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

7. 要求谈判解决目前的危机。

2006 年 7 月 6 日

第 2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 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 权： 喀麦隆、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瑞士。